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有關物業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2016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16日及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自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於2022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1百萬元。

考慮到本公司當前業務運營對物業租賃的需求，本公司預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於2024年7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1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0.1百萬元。

由於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本公司及京能集團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從事風電、光伏發電、燃氣熱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權益。

### **2. 京能集團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電力及熱力、生產和銷售煤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交易概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2016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16日及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自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於2022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物業租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1百萬元。

考慮到本公司當前業務營運對物業租賃的需求，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於2024年7月23日，董事會決議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1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70.1百萬元。

### **定價政策**

物業租賃的定價政策保持不變。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須由有關各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類別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的年度上限由每年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至每年人民幣70.1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ii)就現有租賃將予支付的租金；(iii)有關物業鄰近物業租金的潛在增長；及(iv)物業市場的近期發展。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物業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令本集團可按公平市價獲得業務營運場所，並防止因短期租賃而搬遷造成的不必要成本、精力、時間及業務中斷。此外，鑒於本公司新能源業務的業務量於近年大幅增加，本公司對配套業務運營場所的需求也隨之增長。

##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告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決議及批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因周建裕先生在京能集團任職以及宋志勇先生在北京國管任職，彼等均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因上述原因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建裕先生及宋志勇先生除外)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721%的股東及為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